

合同登记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 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兴虎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B 幢写字楼

项目负责人：董晓京 电话：18087835027

乙方（承接主体）：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杨新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下普坪 174 号

项目负责人：韩志军 电话：18088251998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为不断推进昆明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提高出租汽车服务行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为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建设培养更多的职业人才，甲乙双方在合法、诚信、自愿、相互平等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开展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岗前培训及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岗前培训项目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三、项目实施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镇下普坪174号，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校内。

四、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按甲方相关培训要求进行培训及考试，每月开展培训2期，全年不少于24期，每期培训时间5天，每期约100人，每天8课时（如疫情期间政府发布特殊防疫要求，按防疫要求另行安排）。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主要包含两项：

（一）培训场地占用费：

每天场地占用费为1650元，每期5天合计为8250元，24期培训场地占用费共计人民币198000元。培训期数超过24期的也按24期计。

(二) 课时费 (以中级职称的标准核算) :

每天课时费为 2400 元, 每期 5 天合计为 12000 元, 24 期, 课时费共计人民币 288000 元。培训期数超过 24 期的也按 24 期计。

综上,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6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多媒体等设备使用费、授课教师及监考人员报酬、学习考试所需的物料费、考试费、税费等,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甲方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全权代表, 代表甲方协调和处理培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培训工作所必须的相关国家文件、教学大纲、教材资料;
3. 甲方负责对报名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的学员进行资格审查, 并监督整个培训的教学进程并负责实施最终的考核;
4. 甲方负责接受培训完成后的相关档案移交的办证审核等工作;
5. 甲方按约定的支付方式,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出租汽车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教学大纲, 制定教学计划并全权负责整个教学培训过程的教学工作, 负责学员教学管理及学员考勤管理等工作;
2.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和途径, 根据甲方



下发的科目、内容、时间和要求，认真组织师资、设备按相关要求制定教学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内容；

3. 乙方有将培训工作情况向甲方通报的义务，并确保培训学员在学校内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培训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组织培训；

5. 乙方提供净水机供应开水、多媒体设备、音响、教室用电及学员就餐服务（餐费由学员自理），并负责教室卫生保洁、消毒等工作。

6. 乙方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七、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结算：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为人民币243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022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余下的50%，即为人民币243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的延期付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账户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431361238A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北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24019401049200008

乙方：

账户名称：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4313614815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市西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24029701040020281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作为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岗前培训项目工作的责任人。

九、其他约定事项

因乙方是学校，根据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外来车辆不能入校，所以学校内不提供学员停车场地。学员在到乙方培训期间，由乙方联系周边停车场停车（停车费由学员自理），如将车停在校门外，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后果由学员自负，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如出现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王琨

经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769182257

联系电话：13888266909

